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岑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各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